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Q&A

Q1. 誰可以申請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的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

A1：補助對象包括以下幾類：

1. 臺北市轄區內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
2. 依法設立登記的營利事業或依法立案的人民團體，且需設立或立案一年以上。
3. 臺北市青年創業團隊，需在臺北市依法登記，成立未滿三年，且代表人或負責人年齡需為 18 至 45 歲的中華民國國民。

Q2.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的活動類型有哪些？

A2：活動類型包括：

1. 非具規模性或延續性的培力課程、工作坊、座談及講座。
2. 具規模性（活動人數至少 100 人）或延續性（活動至少兩日）的國內綜合策展、市集、論壇、展覽等活動。
3. 青年創業團隊參加的市集活動，展示產品、技術或服務，且市集攤位需至少 25 個。

Q3.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每案的補助金額是多少？

A3：

1. 培力課程、工作坊等非具規模性活動，每案補助最高 2 萬 5 千元。
2. 具規模性或延續性活動，補助經費最高可達 30 萬元，並以總經費的 70% 為限。
3. 青年創業團隊參加市集活動，每案補助最高 2 萬 5 千元。

Q4. 如何申請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

A4：申請人應在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請，並需檢附申請書、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等文件（詳參要點附件 1~3）。當年度 11 月 30 日（含）後的活動，則不再受理該年度的補助申請。

共有 2 種申辦方式：

1. 郵寄申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申請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郵寄至本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7 樓職涯支援科）。
2. 臨櫃親自申辦：可攜本要點第六點應備文件，向本局提交申請（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7 樓，受理時間為周一至周五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點半休息）。

採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本局的時間為準。

Q5.我是市集攤商，想詢問申請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要注意哪些事情？

A5：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於臺北未滿三年，且負責人年齡需在 18 至 46 歲之間。
2. 活動規模：參與市集需達 25 個攤位以上。
3. 補助經費：包括活動報名費、租金和場佈費，詳要點附表二的「經費編列基準表（乙表）」。
4. 補助上限：每案最高補助 2.5 萬元。
5. 附件申請人全銜請填寫公司或人民團體之名稱。
6. 檢附資料：除要點附件 1~3 外，另應附上：
 - (1). 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於本市或由本市核准立案或由中央核准立案且會址設於本市之人民團體，申請補助時須登記或立案未滿三年。
 - (2). 其代表人或負責人須為年滿十八歲至未滿四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之證明。
 - (3). 參加活動官方資訊（如展覽或市集名稱、時間及地點）。
 - (4). 活動完成報名證明文件。

Q6. 如果想申請職涯培力活動的補助，有哪些經費項目可以受理？

A6：若是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二項者，請參考要點附表一「經費編列基準表」，可依活動性質向本局申請租金、場地佈置費、講座鐘點費、

出席費或保險費等等，並請參考說明文字編列經費。

Q7.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申請的審核標準是什麼？

A7：申請案需與青年職涯培力或創業活動相關，且需能實質促進就業或創業效益。請於申請時提供經費概算表內之項目報價單，本局會根據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及資料內容等因素審核，並視情況召開審查會決定補助金額。

Q8. 職涯培力活動的辦理地點、開課對象是否有限制？能否收費？

A8：本要點補助的活動應於本市轄區內辦理，並無限制開課對象，也能依據活動性質進行合理收費；惟若有收費情形，請詳實填寫於計畫書的報名方式及經費概算表。

Q9. 經費概算表要如何填列？

A9：

1. 「經費概算表」之經費項目填寫須與「經費編列基準表項目」之項目名稱一樣。
2. 請參考要點附表一、二的「經費編列基準表」，依活動性質詳列計畫的全部支出，同一申請案件得同時申請本府其他機關經費補助，並應明列分攤情形，但不得重複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相同補助。
3. 屬「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者須填寫「申請補助比例」及「預估收費金額」，申請第三點第一、三項者無須填寫。

4. 範例如下：

經費概算表

申請人全銜：臺北市○○協會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向他機關申請金額	自籌款(自行支應)	備註 (簡述編列的細項)
場地租金	場	1	50,000	50,000	50,000	0	0	租借XXX場地3天與前一天場佈4小時
鐘點費	時	8	2,000	16,000	6,000	10,000	0	每場2小時、共4場
活動主持人費	場	1	15,000	15,000	10,000	0	5,000	每場最高補助10,000元
場地佈置費	式	1	10,000	10,000	6,000	0	4,000	含活動指引牌3,000元、背板及易拉展3,000元
膳食費	人	120	120	14,400	0	0	14,400	補助上限人次為參與人次+10%
膳食費	人	120	60	7,200	7,200	0	0	含工作人員10人、參與人員100人及講師助教10人
行銷廣告費	式	1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0	
保險費	場	1	3,000	3,000	0	3,000	0	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他機關補助金額				<u>23,000</u> 元	自籌款金額 (無則免填)		<u>23,400</u> 元	
申請本機關補助金額				<u>89,200</u> 元	預估收費金額 (無則免填)		<u>30,000</u> 元	
申請補助比例 (本機關補助金額佔總經費之%)				<u>65.8</u> %	活動總經費 (各項經費預算總和)		<u>135,600</u> 元	
承辦人簽名或用印		會計簽名或用印			負責人簽名或用印			

Q10. 若文件不齊全是否會被駁回？

A10：如果文件不齊全，申請人會收到書面通知要求限期補正。如果申請人在期限內未補正，申請將被駁回。

Q11. 活動結束後應如何進行經費核銷？

A11：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20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領據、支出明細表、發票或收據、經費核銷切結書等文件（詳參附件4~8），並提交本局核銷。

共有 2 種申辦方式：

1. 郵寄申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核銷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郵寄至本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7 樓職涯支援科）。
2. 臨櫃親自申辦：可攜本要點第六點應備文件，向本局提交申請（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7 樓，受理時間為周一至周五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點半休息）。

採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本局的時間為準。

Q12. 經費核銷時應留意什麼細節？

A12：

1. 請依「經費編列基準表」各補助經費項目的說明欄位檢附照片或相關佐證資料。
2. 檢附之單據須為正本，不須打本局統編，但買受人應為受補助人。
3. 各場次活動宣傳及現場之相關文宣、海報、出版品、網站頁面等，應將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列為指導單位或協辦單位，核銷時應附佐證資料，否則該項不予補助。
4. 不同補助經費項目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但若同一補助經費項目有多張發發單據可另備 A4 紙黏貼。
5. 同一案件由本府兩個以上（含）機關分攤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6. 實際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支出經費」減去「其他單位補助款」再減去「實際收費金額」。
7.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與經費不得勻用與調整。